

新埤國小相關法定傳染病停課標準

一、腸病毒：

依據嘉義縣政府公告

正本

檔 號：

檔案字號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07009583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105年2月23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50030166號公告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名稱修正為「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發現學(幼)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個案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二、為避免腸病毒於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

(一)幼兒園、托嬰中心，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二)國小低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三)國小中、高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

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四)國中原則上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五)幼兒園、托嬰中心發生腸病毒1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三、學(幼)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立即進行該班級之教室及托嬰中心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環境消毒並加強師生個人衛生與衛生教育；如疫情已達停課(托)標準時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二)將該學(幼)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四、違反本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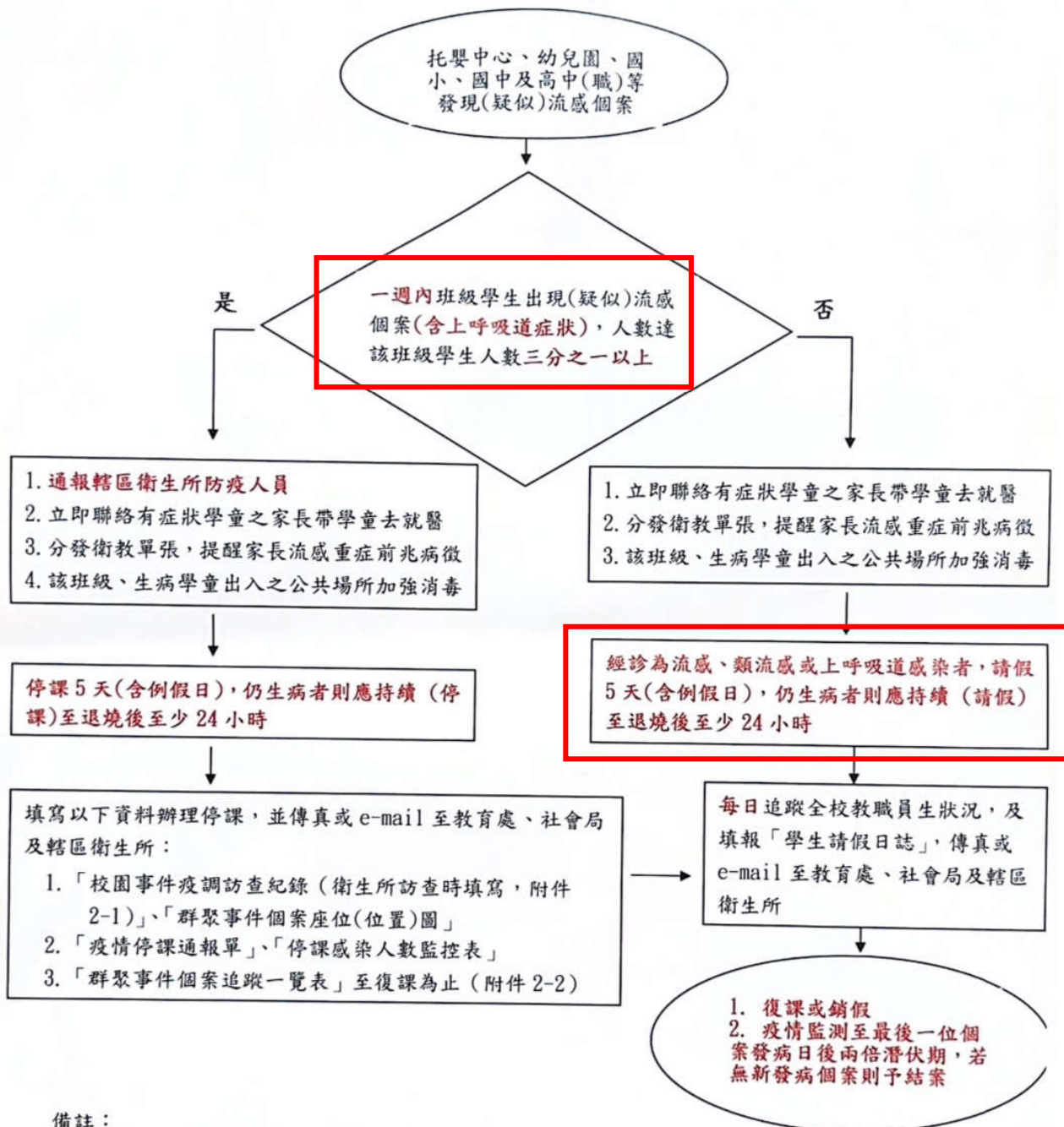
縣長張花冠

二、流感：依據嘉義縣校園暨托育機構通報(疑似)流感疫情處置流程

附件 2

1080318 修訂

嘉義縣校園暨托育機構通報(疑似)流感疫情處置流程



備註：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2. 依據同法第 67 條：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 停課、請假日數依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附件 2-3)」辦理。

三、諾羅病毒是一群可感染人類引起腸胃道發炎的病毒。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諾羅病

毒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

家庭	1. 照顧或接觸病人前後，應澈底洗手，減少家庭內感染事件發生 2. 學生或幼童生病時應請假在家休息，<u>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u>，避免造成校園內病原傳播風險。 3. 諾羅病毒患者避免前往醫院或照護機構探視親友，避免造成醫院或機構內傳播。 4. 病患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環境應以稀釋漂白水消毒處理。
----	---

四、新冠肺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告：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
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五、綜合以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7 年 12 月 修訂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

註1：定點學校傳染病通報項目與定義

1. **類流感**：突然發燒（耳溫 38°C ）及呼吸道感染，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
2.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3. **腹瀉**：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水瀉任何一項以上症狀。
4. **水痘**：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 $37.5\sim 39^{\circ}\text{C}$ ）。
5. **發燒**：發燒（耳溫 38°C ），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
6. **紅眼症**：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有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7. **其他**：上述六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通報項目。

註2：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六、護理師每日通報內容：

P.2 新埤國小（幼兒園）疑似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學生資料及應變處理情形

填報日期：

（需每日通報、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罹患學生編號	發現日期	年級及班別	姓名	每日病情現況及症狀描述	與兄弟姐妹關係	該班停課起、迄日	該生痊癒日期	該生返校日期

※ 倘學校有咽喉炎、手足口症及疑似腸病毒等案例時（每月應有一次以上校內外環境全面消毒，倘有停課每星期應有一次以上校內外環境全面消毒，班級每日應以漂白水消毒桌椅教室周圍、廁所、玩具、遊戲器材、校車等並作消毒記錄），請於每日上午10時00分前傳送至教育處體健科課程督學 孫佩璵，並將追蹤處理情形，【填寫清楚直至該生經醫師診斷痊癒到校上課之日止】。聯絡電話 3620123 轉 8518

※ 信箱：phvedu@mail.cyc.edu.tw

※ 本表請於通報當地衛生所、校安中心並同步傳送至本處體健科信箱 phvedu@mail.cyc.edu.tw，以利即時掌握疫情並協助各校處理防疫相關措施。

※ 本表亦適用於國中、高中、幼兒園填寫，倘學校有【群聚】之情形應比照國小標準停課辦理；感染之學生個案應就醫請假在家休息。

※處理情形：（請敘明）*全校人數：國小：人 幼稚班：人

*流感感染人數：0人【痊癒人數0人.未痊癒人數0人】

*腸病毒感染人數：0人【痊癒人數0人.未痊癒人數0人】

新埤國小：

主任：

校長：

七、給導師常見校園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須知：

	新冠肺炎	腸病毒	新型流感
個案自主管理天數 (不可到校)	0+5 天	7 天	5 天
個案復課標準	1. 在家自主管理期滿可免快篩返校。 2. 開始發病後進行自主管理，期間若有快篩陰可提前返校。	1. 第 7 天 24 小時內沒發燒，第 8 天可返校上課。 2. 有症狀建議繼續請假就醫。	1. 第 5 天 24 小時內沒發燒，第 6 天可返校上課。 2. 有症狀建議繼續請假就醫。
班級停課標準	×	1. 幼兒園一週內同班 2 名確診需停課。 2. 低年級一週內同班 3 名確診需停課。 3. 中高年級一週內同班 4 名確診需停課。	班級 1/3 流感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需停課。
需通報資料	1. 班級座號及回傳快篩證明。 中重症(住院)需通報隔離及詳述病程。	1. 班級座號發病過程、症狀。 2. 就醫診所。 3. 兄弟姊妹就讀學校、同住家人是否患病。 4. 腸病毒型態？ (手腳或咽喉)	1. 班級座號發病過程、症狀。 2. 就醫診所。 3. 兄弟姊妹就讀學校、同住家人是否患病。 4. 流感型態？(A 型或 B 型)